

# 加快浙江涉外法治建设 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

曹雳

“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便将法治与开放作为驱动发展的重要动力和关键

举措。从掀起“学沪苏之长,抓解放思想,兴开放之举,促浙江发展”的热潮,到“八八战略”中鲜明提出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再到2006年亲自部署实施“法治浙江”战略,不断提高包括对外开放在内的各个领域法治化水平,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习近平同志带领浙江走出了一条法治与开放同频共振的创新发展之路。二十年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沿着习近平同志指明的方向接力奋斗、勇毅

前行,坚定不移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推动我省现代化各项事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特别是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以来,紧紧围绕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的战略目标,将高水平涉外法治建设摆在开放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构建起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相互衔接、高效协同的省域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谱写了涉外法治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的浙江新篇章。

## (一)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法治与开放相辅相成、互促共进。只有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扩大开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才能营造良好开放环境、维护开放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对统筹法治建设与对外开放之间的深入思考和系统谋划是一以贯之的,贯穿于从法治浙江到法治中国的战略布局。

二十年来,浙江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优化开放软环境的重中之重,实现了从要素型开放到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跨越。

2003年,习近平同志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上提出并部署实施“八八战略”,明确提出“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同年,浙江出台《关于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浙江在扩大开放上迈出实质性步伐。针对我省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还没有与世贸规则完全接轨的现实情况,浙江将破除体制壁垒、构建接轨环境作为核心任务,率先开展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清理行动。2004年,浙江高规格召开第一次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实现从“外贸大省”向“开放大省”转变。进一步做好对外开放工作,必须从过去单靠政策优惠向规范经济秩序、完善法律法规、提供良好服务转变,进一步深化涉外体制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和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开放经济体系和管理体制,推进依法治省。2005年,浙江出台《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暂行办

法》,切实保护在浙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此后,陆续出台系列指导文件,覆盖对外对内开放、国资监管、人事制度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海外创新人才引进等诸多方面,为扩大开放提供制度基础,初步构建起一个与国际接轨、高度稳定且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迈向“开放强省”夯实了法治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作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逐渐转向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为主要内容,以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制度环境为目标的制度型开放。2017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出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建立“基本法律法规+专项政策”的立体保障体系,探索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系统推进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将其打造成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制度型开放新高地。同年,全国乃至世界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在涉跨境电商等案件审理中,率先探索确立了电子证据认定、数据权益保护等一系列开创性司法规则;2020年成立全国首个跨境贸易法庭,开启了构建引领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国际司法管辖规则和裁判规则的全新篇章,实现了从“被动适应国际规则”到“主动对标乃至局部引领”的跨越。

2019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首次提出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浙江在新阶段谋划和布局涉外法治建设明确了方向。在被赋予“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崇高使命后,浙江深刻认识到,涉外法治建设绝不能止步于对既有规则的亦步亦趋,而必须勇立潮头,承担起为全国探路、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的时代重任。浙江以法治集成创新为利刃,持续推动自贸试验区条例的迭代升级,将建设重心从“政策洼地”全面转向“制度高地”。在此过程中,浙江聚焦前沿领域,持续推动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领域的规则突破。杭州出台全国首部数字贸易领域地方性法规《杭州市数字贸易促进条例》,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规则,积极探索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改革创新措施,为我国更好融入、塑造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探索积累了宝贵的地方经验。湖州出台国内地市级首部绿色金融地方性法规《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主动探索建立重点出口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标准体系,深化国际合作、加速绿色出海,着力提升绿色产品国际竞争力,成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高水平开放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统一的地方典范。通过在数字规则、跨境电商、绿色贸易等前沿领域的系统性突破,浙江正逐步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部分领域“领跑”的历史性转变,成为塑造国际新规则的重要参与者。

(下转6版)